

# 大學聯盟深化數位學習 推展與創新應用計畫

## 徵件說明會

第2期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大學分項辦公室

計畫辦公室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黃育綸 副教授  
黃朝曦 副教授  
胡詠翔 副教授  
曾建維 助理教授

2023.10.24



# 議程



長官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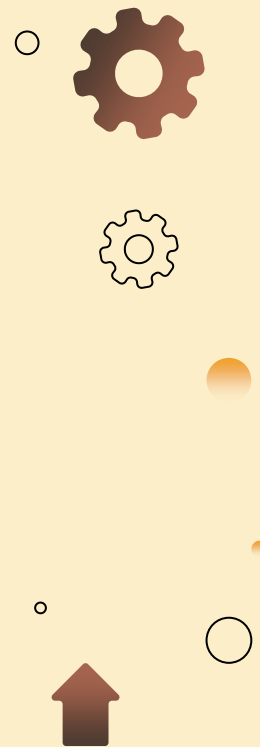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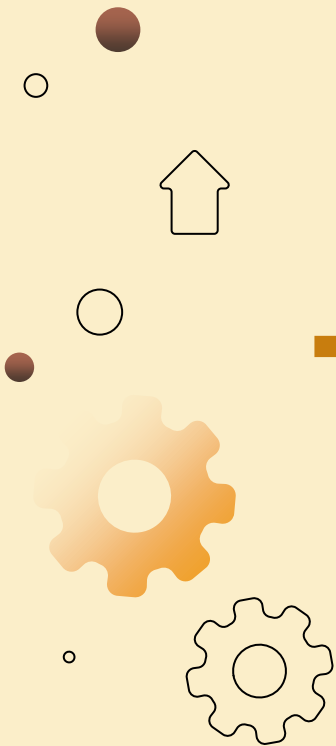
前言、徵件說明

Q&A、各校互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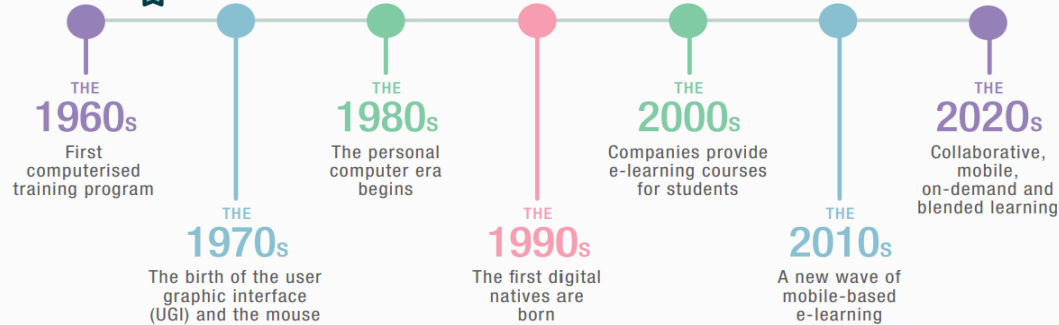
# 長官致詞

---



# 前言

## THE HISTORY OF E-LEARNING AT A GLANCE



Source: PwC.



IBERDROLA

For you.  
For the planet.

CLASSROOM-BASED EDUCATION  
VERSUS ONLINE EDUCATION

[More articles about Talent]

# 第2期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大學分項(110-112)

---

- ✓ 1+N校的聯盟模式成立6個聯盟，共32校參與
- ✓ 由各中心協助夥伴學校建立數位學習推動相關機制，並共同研擬學分認證、抵免相關配套措施及成效評估模式
- ✓ 建置開放教學資源架構與供應機制，創造教育共享



## 第2期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大學分項(110-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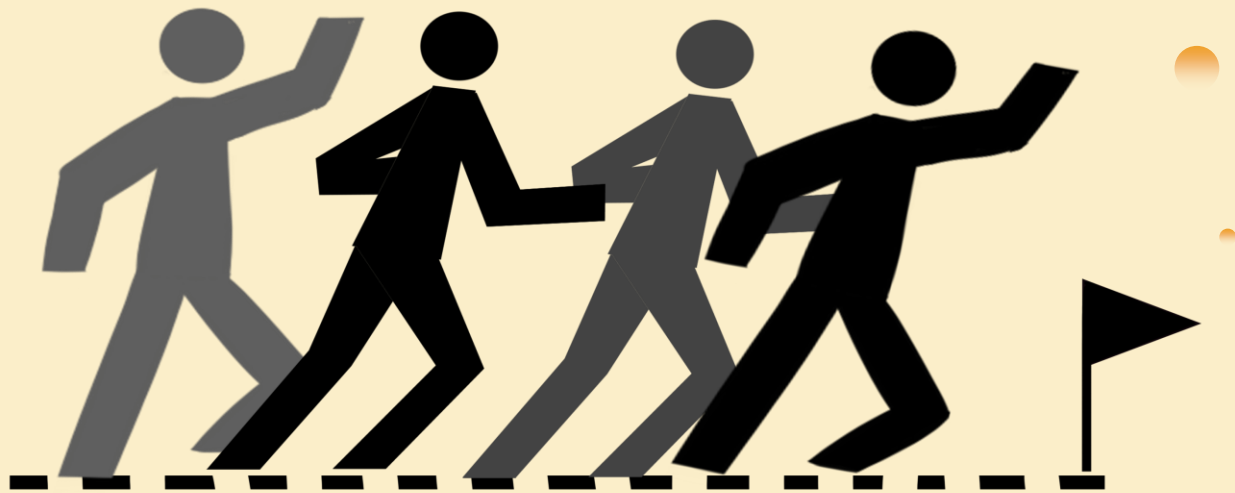
---

- ✓ 六大聯盟舉辦320場次教師教育訓練活動，參與系列教育訓練活動教師人次16,625人次，其中達611人次為種子教師
- ✓ 新增磨課師課程數101門、影音時數達737小時。註冊數為30,347人次、使用課程者達971,101人次
- ✓ 課程導入國際（非華文）開放教育資源66個，完成使用國際開放教育資源的案例57個

---

延續前一期的精神

繼續向外擴散



---

# 本期徵件 執行重點

---





# 本期計畫目標

---

教育部推動「大學深化數位學習推動與創新應用計畫」自111年起，以聯盟方式，由中心學校攜手夥伴學校推展數位學習，合作規劃聯盟特有的數位學習推展願景、目標與執行策略，並於合作學習的過程中，達成雙方數位學習的精進推展

- 藉由 1+N 校的聯盟模式，擴大參與學校數，並更快累積相關經驗及資源。本期計畫延續聯盟基礎，加入擴散外校的作為，以期加速擴散數位學習的可能

# 本期徵件



## 補助對象與計畫期程



補助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

計畫期程：自113年核定日至115年1月31日止



# 本期聯盟組成

---

**中心學校**  
精進數位學習推展

**夥伴學校**  
建置及完備學校數位學習推展基礎環境

---

# 本期計畫

- 延續 1+N 模式
  - \* 以聯盟為主要執行單位，由中心學校邀請 3-5 所夥伴學校以及若干合作教師組成聯盟
- 核心任務應由中心學校及夥伴學校分工合作完成
  - \* 中心學校輔導夥伴學校完備數位教育環境與機制
  - \* 中心學校持續精進數位學習、創新運用教育科技
  - \* 夥伴學校學習中心學校推展方式，逐步建置數位學習的基礎環境
  - \* 聯盟之外他校合作教師應用及擴散聯盟成果

合作教師  
來自聯盟以外學校，  
可以學校身份或教師  
個人身份加入，其主要  
工作為應用聯盟已  
建置的磨課師課程



# 本期徵件

---

## 數位學習&基礎環境

數位學習：

本計畫所指係以**1.大規模、對校外開放的線上磨課師**為主，並包括**2.遠距教學以及線上線下的混成教學**。

基礎環境：

本計畫所指，係包括

1. 訂定發展數位學習之願景及目標、
  2. 建立及落實學校數位學習發展**支援機制**、
  3. 建置與永續營運學校數位學習發展**支持團隊**、
  4. 發展及實施數位學習示範**系列課程**
  5. 創新應用**教育科技**於**數位教學**
-

---

# 聯盟三大任務及執行重點

---

# 一、數位學習師生素養發展及輔導培訓

1. 工作事項包括：

1-1 訂定鼓勵校內教師從事數位教學的機制(如數位教學納入教師評鑑項目、升等項目、彈性薪資項目、減少授課鐘點或行政負擔等)並實際給予鼓勵。

1-2 訂定鼓勵學生數位學習的支持機制(如學生自主修習線上課程之學分認定等彈性機制)並實際給予鼓勵。

1-3 辦理教師數位教學系列教育訓練，培訓具有數位教學能力的種子教師，並開設完成磨課師課程或遠距教學課程。

1-4~1-6 實施聯盟數位學習教師培訓制度，並檢討執行成效。

1-7 培訓合作教師提升數位教學能力，並完成培訓案例，說明培訓方案以及評估受培訓前後數位教學能力的變化。

## 二、大學聯盟課程精進及典範傳習

2. 工作事項包括：

2-1~2-2 合作規劃聯盟磨課師**課程地圖**，發展專業主題的磨課師系列課程。同一系列內之課程主題應具有縱向的逐漸深化協助學習者達到該專業主題之精熟學習。**每個系列應至少包含 3 門以上磨課師課程，每門磨課師課程影音內容時數不得少於 6 小時。每聯盟於計畫期程內發展至少 4 個系列課程。**

2-3 以大規模、線上、對聯盟外方式開設磨課師課程，且完成宣傳開課及開課事宜。聯盟發展的磨課師課程於計畫結束前，**至少以大規模、對外、線上開設的方式開設 2 次。每課次註冊人數不少於 500 人次、使用人次不少於 1 萬 2,000 人次、通過人數不少於註冊人數之 3%。**

2-4 合作教師於計畫期程內開設**至少 2 課次(混成教學或磨課師)**。

2-5 建置聯盟內跨校選課機制，且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並給予學生數位學習學分。聯盟內開設的數位學習課程，**每課次註冊人數不少於 50 人次、使用人次不少於 1,200 人次、通過人數不少於註冊人數之 50%。**



## 二、大學聯盟課程精進及典範傳習

2-6 辦理數位學習課程學習成效評估事宜，聯盟發展的磨課師課程應至少實施一次學習成效評估。學習成效評估方向可包括分析學習者線上學習難點，分析線上學習模式及其學習表現，與基於學習分析發現，建立學習預警機制或提供適性化學習方案，探究對學習成效提升的影響。

2-7 完成聯盟數位教學案例，案例應包括教學活動設計與最終檢討及回饋。最終檢討及回饋指每期計畫期程內應完成學習成效評估後檢討教學活動設計並**重新教學 1 次**，以確認該檢討可行。

2-8 完成聯盟數位教學教法報告。

2-9~2-10 開設線上數位學習課程時導入開放教育資源、教育科技或學校實體互動教學環境，輔助課程發展及實施，並建立使用開放教育資源、教育科技或學校實體互動教學環境的創新應用案例或流程。

## 二、大學聯盟課程精進及典範傳習

**2-11** 製作專業領域磨課師課程發展及實施案例，以提供同領域教師發展及實施磨課師課程時參考。

透過相關推動案例分析與蒐集相關影音及文件資料，完成聯盟的數位學習知識資源，並配合辦公室將相關資源公開對外提供參考應用。

**2-12** 建立永續經營的專任數位學習支持團隊。

**2-12** 辦理或鼓勵數位學習支持團隊參與數位學習相關技術的培訓活動。

## 二、大學聯盟課程精進及典範傳習

### 其他注意事項：

為提升課程使用率，針對目標群族擬定**聯盟整體廣宣策略**。

各系列課程之全系列簡介(含系列宣導短片)，應於第 1 門課程開課前2週，於開課平臺上架；各課程簡介(含宣導短片)，亦應於各課程開課前2週，於開課平臺上架，以利宣傳。

夥伴學校應建置數位課程品質(含智財)檢核流程及相關表單，並逐步獨立實施品質檢核。

## 三、數位學習國際共享與全球共學

### 3-1 工作事項包括：

(1) 擬定聯盟磨課師課程國際廣宣策略。

(2) 開設大規模、線上、對國際開放之磨課師課程，以推動磨課師課程國際輸出。國際輸出磨課師課程，每課次註冊人數不少於 400 人次、使用人次不少於 9,600 人次、通過人數不少於註冊人數之 3%。本項課程主要學習對象不得為華人。

3-2 開設線上、對新南向國家等東南亞、南亞和大洋洲諸國開放之磨課師課程。開設新南向磨課師課程，每課每年註冊人數不少於 500 人次、使用人次不少於 1 萬 2,000 人次、通過人數不少於註冊人數之 3%。本項課程主要學習對象應以新南向國家為主，課程語言(授課、教材內容、字幕)應以目標國家官方語言及英文為主。

3-3 課程導入國際(非華文)開放教育資源(如採用電子教科書、影音教材、形成性評量、應用程式與工具等)，並完成使用國際開放教育資源的案例。

---

# 如何申請計畫

---

# 計畫申請

- 一. 計畫由中心學校提出，計畫主持人應由中心學校的**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各夥伴學校得**以副校長或一級行政主管**為計畫協同主持人，以整合校內團隊與統整運用計畫及學校相關資源。
- 二. **每校限參加1個聯盟**請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至本部指定計畫線上申請/審查系統完成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電子檔上傳作業。逾期未完成線上申請及計畫書電子檔上傳者，不予受理。

# 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 每聯盟每年度本部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以下同)850萬元為原則。每校各提經費需求，並由中心學校彙整提報。
- 二. 本案採部分補助，聯盟內各校自籌比例得不同，惟加總後各聯盟自籌經費比例不得少於本部補助額度之15%。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機關（構）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最低至最高，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

全案2年，本部最高補助1700萬，自籌款不得少於255萬，全案經費總額至少為1955萬，

# 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人事費

1. 得聘專、兼任助理，並可視全校總體規劃及個別課程需求，聘用數位課程設計師、數位媒體設計師、程式設計師與工程師等專業人員，其薪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計畫執行前一年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或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平均薪資為標準。
2. 每校以**10人**為限。



# 計畫業務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課程教學影片發展錄製，由前項所指專業人員（如數位課程設計、課程製作、專案經理等）協助外，得視各校各課程規劃發展方式，編列**錄製鐘點費**（如教師自行錄製時編列）、**錄影剪輯**等所需費用。
- 負責課程發展的專兼任助理薪資、專業人員薪資、錄製鐘點費、工讀金與工作費等課程發展人力相關薪資所得總合(含勞健保費)不超過本部補助經費總額之50%。  
若有規劃課程錄製費，以不超過本部補助業務費經費總額之50%。
- 合作教師經費編入與之合作的學校，合作教師不需自籌費用。  
每校以3位合作教師為原則。每位老師開1次課補助6個月教學助教費 及雜費，共5萬。
- 為國際推廣得編列**國外差旅費**及**課程翻譯**等跨國廣宣、合作推廣應用等相關業務費(含雜費)。
- 不補助課程上架平臺相關費用。

# 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設備費

1. 每聯盟補助課程製作及應用新興科技所需設備以不超過50萬元（一年25萬、兩年50萬）為原則。
2. 不補助平臺及網頁建置與維運、伺服器及相關擴充。

- 各項經費項目，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各類活動推動辦理並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 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相關補助經費。

# 成果考核

## • 考核方式及時間

1. 由本部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並召開會議審核相關書面文件及授課影片，必要時得邀請學校進行簡報。
2. 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得視實際需要另外辦理檢核會議，檢視計畫執行成效，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參加。
3. 期中考核於113年11月辦理，期末考核則於114年11月辦理。

## • 成果報告

1. 期中實施成果資料需包括**計畫推動自評報告、課程品質檢核報告、諮詢紀錄與該期程成果簡介影片**(10分鐘內，且包括學員回饋)。
2. 期末考核：備妥實施成果報告及佐證資料(含全部教材內容)依指定方式送部辦理審核。
3. 各校應於**每月25日至管考系統填報相關統計資料**。  
<https://elmoms.nycu.edu.tw>

# 計畫審查

- **審查方式：資格審查及書面審查**
  - 資格審查：由計畫辦公室檢視學校是否備妥資料、具備申請資格
  - 書面審查：由審查小組審核相關書面文件（初審），必要時得邀請學校簡報
- **審查重點**
  - 目標明確且可永續經營
  - 合作機制具體可行，可有效協助聯盟成員達成計畫目標
  - 聯盟各校鏈結程度充足
  - 聯盟跨校整合協調及管理考評等機制規劃妥適
  - 績效指標及工作期程規劃合宜
  - 整體經費編列合宜

# 其他注意事項

本計畫補助發展之磨課師課程，於補助期程內需於本部指定平臺(edu 磨課師+)至少開課 1 次，並於完課後以自學課程形式永久開放學習。

若至其他平臺開課，階段性考核時應提供教育部觀看課程經營的帳號密碼，以供了解課程實施情形。

---

# Q&A

---

# 交流時間

本場次結束後，需要互動交流的學校，歡迎留下交流

